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科〔2026〕102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7 年建设科技计划项目 及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甘肃矿区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我省建设科技创新，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难题，提升建设行业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赋能新质生产力，促进建筑业向工业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依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科学

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做好 2027 年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应体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点工作，以“双碳”为目标导向，聚焦引领支撑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需求，突出理论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紧紧围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好房子”建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装配式装修、建筑综合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面的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二、申报类别

（一）科研项目

1、技术攻关研发项目：重点围绕住房城乡建设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建筑品质和性能提升技术、“好房子”建设技术、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技术、超低能耗和零碳建筑技术、装配式装修技术、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技术、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城市绿色基础设施更新提升技术、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城市精细化管理支撑技术、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建筑信息模

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CIM）信息化技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解决我省建设行业的重点、热点及难点问题，结合工程实际，推动技术进步，具有较强推广和应用价值的项目。

2、软科学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建筑业转型发展、城乡建设管理等技术路径方面的研究。重点研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以解决实际问题、能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创新的战略性、前瞻性和政策性问题。要求前期研究基础扎实，技术路线可行，对管理决策有较大参考价值的项目。申报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二）优质项目

1、建设科技优质工程：对推动我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有积极作用，以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等先进适用技术六大项及以上为基础，并同时有具体措施体现绿色低碳发展方向的项目。包括建筑工程优质项目和市政工程优质项目。

2、建筑节能优质工程：高于国家和省建筑节能标准要求，集成利用建筑节能四新技术的项目。其中还包括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优质工程、近零能耗和超低能耗建筑优质工程等。

3、装配式建筑优质工程、绿色建筑优质工程：在满足相关

规范标准要求的同时，装配式建筑优质工程达到 A 级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优质工程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等级；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优质项目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等级的工程。

三、申报程序

为响应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号召，依据政务服务信息化的要求，甘肃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审核、打印申报书（任务书）、立项、中期管理、成果评价及推广等工作均通过“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省住建厅主页—业务系统—建设科技与节能。技术支持 QQ 交流群：686895470、909591797，技术支持电话：13759883815）进行。涉密项目不得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申报基本流程：项目单位（负责人）申报—推荐单位初审—省住建厅审核等程序。

推荐单位包括：市州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省属国有企业、部属高校、省直高校、中央在甘单位。

（一）网络申报

申报单位（个人）登录管理系统，注册账户，按系统提示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上传推荐单位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省住建厅进行审核。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选择市州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省属国有集团公司、部属和省直高校、中央在甘单位的申报人可以注册个人账户，选择所属单位作为推荐单位。

（二）文本申报

1、通过省级网上审核的项目，按要求在线打印纸质申报书、申报声明及附件、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推荐单位，经推荐单位审核、汇总后，由推荐单位将推荐文件（函）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住建厅。

2、省住建厅对推荐项目的纸质文本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终止申报程序。

四、立项及专项资金支持

（一）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不得参与项目申报或咨询），申请省级专项资金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通过评审的项目经省住建厅审定，列入年度建设科技项目立项计划并纳入“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二）项目研究经费主要由项目单位自筹。申报单位自行配套经费总额与申请我厅财政补助经费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1，省住建厅依据管理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单位工作开展和往年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全省建设科技工作

需要和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组织评审，择优确定部分计划项目给予资金补助。经评审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立项项目，必须保证自筹资金足额支持并如期完成项目研究。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由各推荐单位统一汇总报送省住建厅。

2、申报单位应为甘肃省内注册1年以上（注册时间2025年9月30日前）的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研发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其中：

（1）因计划项目执行不力被通报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项目单位不得参与此次申报。

（2）此前2年内，有1项（含）以上计划项目终止执行的单位，本年度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

（3）有1项（含）以上计划项目逾期且未得到处理结果的项目单位不得参与此次申报。

3、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际经费需求如实编制预算，测算依据和标准要科学合理、详实充分，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管理规定。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申报工程应用类项目须有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并附合作协议。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施工单位申报示范工程时，项目负责人也可为一注册建造师），申报当年不超过 58 周岁，并为在职人员，项目研究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承担主要工作任务，并作为汇报答辩人参加后期项目验收。

5、项目负责人每人每年限申报 1 项建设科技计划项目。

（1）同时有 2 项（含）以上建设科技计划项目未验收（结题）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此次申报。

（2）两年内有终止执行项目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此次申报。

（3）有计划项目逾期且不提交终止执行申请及相关材料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此次申报。

6、项目参加人员应按照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排序，一般不超过 15 人。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

7、申报的科研项目和示范项目，除特殊规定外，均需在 2 年内完成项目验收（结题）。

8、申报项目应符合申报范围，鼓励产学研结合、学科交叉创新、跨领域联合申报。应用类项目应有具体工程项目支撑，原

则上不受理纯理论研究类课题申报。

9、申报优质项目的工程应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较强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

10、各类优质项目均需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和能耗监测，其中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优质工程、绿色建筑优质工程需与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11、申报项目应符合行业倡导引领的方向，满足（甘建科〔2022〕148号、甘建办〔2022〕158号）的要求。

（二）管理要求

1、为鼓励科技创新，与往年计划项目相似度高的项目不予立项（往年立项项目可查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同一申报年度内，申报内容相似度高的项目建议联合申报。

2、推荐单位应严格审查、管理申报项目，担负起推荐责任，避免同一项目在其他科技计划间重复申报。对重复申报的项目，一经发现，省住建厅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或撤销立项。推荐单位应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督促管理，切实保证项目执行质量及时效，对管理不善的推荐单位，省住建厅将取消推荐资格。

（三）时间要求

1、本年度申报工作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网络申

报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补正修改时间)；纸质文本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至 11 月 10 日 9 时（邮寄件以收到日邮戳为准，须 EMS 邮寄）。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5 号建设大厦 1 号楼，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教育处(805 室)，联系电话：0931-8929970。

2、请各市州住建局及其他符合推荐单位要求，并有意愿申报项目的单位，将推荐单位申请及工作联系人正式行文（函、介绍信）告知省住建厅，省住建厅将依据文件为各推荐单位分配管理系统账号及密码。已有账号密码的单位继续使用。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限执行并做好资料备份，逾期不再受理且申报材料不予退换。

附件：申报声明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申报声明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我单位_____项目欲申报_____。

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1、该项目建设手续合规、齐备。

2、该项目曾取得

①_____部门_____立项，
获得_____万元资金支持。（可增加条目）

②□无立项。

3、我们理解并严格执行提交申报材料的要求，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4、针对_____项目，我单位拟申请省级专项资金_____万元（大写：_____），
自筹_____万元（大写：_____）。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补助或实际补助不足部分，均由自筹补齐，并保证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5、联系人：_____（签字）电话：_____。

6、我单位已立项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共_____项，列表附后。

7、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_____。（如没有，请填写无）

8、如本声明与事实不符，一切后果自负。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请双面打印，单面打印不予接收。）

